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所提呈的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68,095,145 (99.596%)	3,931,000 (0.404%)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970,376,145 (99.830%)	1,650,000 (0.170%)
3(a).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951,229,849 (97.861%)	20,796,296 (2.139%)
3(b).	重選汪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952,066,427 (98.845%)	11,122,718 (1.155%)
3(c).	重選何廣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952,066,427 (98.845%)	11,122,718 (1.15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d).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943,768,427 (97.929%)	19,959,718 (2.071%)
3(e).	重選劉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38,578,144 (97.445%)	24,611,001 (2.555%)
3(f).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3,368,857 (97.942%)	19,820,288 (2.058%)
3(g).	重選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7,547,107 (98.376%)	15,642,038 (1.624%)
3(h).	選舉程雁雷女士(「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1,539,145 (99.829%)	1,650,000 (0.171%)
3(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960,135,451 (99.683%)	3,053,694 (0.317%)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69,703,034 (99.761%)	2,323,111 (0.23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70,376,145 (99.830%)	1,650,000 (0.17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00,097,035 (83.067%)	163,092,110 (16.933%)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802,165,330 (83.282%)	161,023,815 (16.718%)

\* 上述第5至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請參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上述第5至7項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2,041,059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待註銷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將其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已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彭蘇萍先生均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選舉獨立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獨立執行董事。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雁雷女士，61歲，長期從事法學專業的教學與科研工作。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法律系，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在讀，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程女士先後任中國安徽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人事處副處長、安徽省暨安徽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長及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中國安徽大學黨委常委及副校長。彼現為中國安徽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

士生導師，亦為安徽省法學會副會長、安徽法治與社會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教育部高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黃山永新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4)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07)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8)獨立董事。

程女士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程女士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程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選舉程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衷心歡迎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彭蘇萍先生及程雁雷女士。